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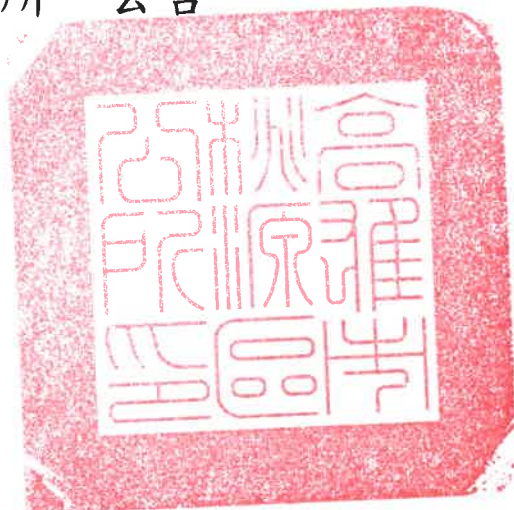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152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5月下旬受理案件之初審合格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5月下旬受理案件，經初審合格共計234筆，申請面積總計236.9465公頃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藤枝段計28筆。
- (二)寶山段計19筆。
- (三)馬里段計9筆。
- (四)荖濃一小段計2筆。
- (五)建山段計8筆。
- (六)高中段計30筆。
- (七)美蘭段計19筆。
- (八)桃源段計34筆。
- (九)舊社段計1筆。
- (十)撒拉望段計6筆。
- (十一)勤和段計14筆。

(十二)復興段計8筆。

(十三)梅蘭段計12筆。

(十四)樟山段計27筆。

(十五)梅山段計16筆。

(十六)巴里杜布段計1筆。

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司偉  
Andrew Is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